

主动公开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文件

东大佛研字〔2022〕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 关于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负面 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关于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
2022年5月17日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

关于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等文件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结合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以下简称佛山研究生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范围为允许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的各类财政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的管理原则

充分放权，简化流程。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以“能放则放、该简则简”为原则，重构业务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增强广大科研人员的获得感，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放管结合，公开透明。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加强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增强科研经

费使用的透明度，确保科研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第四条 项目经费全部纳入佛山研究生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凡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佛山研究生院资产管理。

第二章 负责人承诺制

第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应签署《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详见附件1）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承诺使用项目经费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项目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佛山研究生院财经制度。不得截留、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经费，不得通过合作、协作等方式套取项目经费。

（二）合理性原则：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据实列支费用，各项支出与实际发生的科研活动相符，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

（三）真实性原则：项目经费使用真实合理，票据合法、合规。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列支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四）相关性原则：项目经费支出应与科研的任务目标、工

作内容、工作量及技术路线相符。不得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不得报销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费用。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恪守诚信原则，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规范，不随意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支出

第八条 项目经费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九条 经费支出不违背“负面清单”（见附件2）的前提下，不设科目和比例限制，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项目经费支出。

第十条 管理费按照实际到账经费的5%计提。其他支出原则上不设比例及额度限制。拨款部门有比例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绩效支出额度及相关薪酬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研究人员科研实绩考核情况确定绩效支出发放方案，提交绩效考核报告及酬金发放明细表（附件3），报科研工作部、人事组织部审核后由计划财经部发放，并按照佛山研究生院现行工资制度管理。

第四章 结题及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清理账目，根据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不得弄虚作假。决算报告经计划财经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出。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经费结账手续，结余经费按国家和佛山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内部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据实提供科研项目公开信息相关材料，计划财经部负责公开经费使用决算报告，科研工作部负责公开项目结题/成果报告，自觉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五条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管理工作需要，佛山研究生院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开展抽查，并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负面清单、弄虚作假、恶意套取、违规使用经费行为或存在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将按国家和佛山研究生院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家或地方政府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的项目经费有明确规定且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经部、科研工作部和人事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
2. 负面清单
3. 酬金发放明细表

附件 1 :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批准号：_____。本人充分知悉基金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谨作以下承诺：

（一）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坚持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财经制度，不截留、挪用、侵占、骗取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经费，不通过合作、协作等方式套取经费。

（三）坚持合理性原则。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据实列支费用，各项支出与实际发生的科研活动相符，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

（四）坚持真实性原则。项目经费使用真实合理，票据合法合规。不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不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五）坚持相关性原则。项目经费支出应与任务目标、工作内容、工作量及技术路线相符，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不报销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费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计划财经部、科研工作部、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1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2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5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6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7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8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9	不得列支基建费
10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附件 3: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酬金发放明细表

单位：元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应发金额	备注
合计					

经费负责人:

经办人:

经费账号:

联系电话:

